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22號

上訴人 圓寶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勝煌

訴訟代理人 賴柏凱

王信培

賴郁晨

羅閱逸律師

廖學能律師

被上訴人 瓏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麗梅

訴訟代理人 施竣凱律師

歐嘉文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林鼎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本院彰化簡易庭113年度彰簡字第2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新臺幣29萬0,572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3/5，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於民國100年8月間向伊添購壓縮機

01 (下稱舊壓縮機)，因舊壓縮機故障，兩造遂於111年4月19
02 日約定以報酬新臺幣(下同)18萬元，由被上訴人承攬舊壓
03 縮機之「1號壓縮機換80HP、換80HP熱交換、換80HP高儲」
04 維修工程(下稱甲工程)，伊已完工，然上訴人迄未給付報
05 酬。上訴人另於112年6月間與伊約定由伊以29萬0,572元承
06 攬上訴人冷凍設備(下稱系爭冷凍設備)之「10HP外匯壓縮
07 機、灌冷媒R22、5/30半成品庫查修、80HP2號更換施工費
08 用、1號壓縮機換乾燥芯、灌冷媒40.8KG、3Mtimer、IQF換
09 4角培林、IQF輸送帶2.7米、代工業主一卷焊接更換、3號機
10 灌冷媒」維修工程(下稱乙工程)，伊已完工，上訴人亦未
11 給付報酬，是上訴人應尚欠伊總計47萬0,572元承攬報酬。
12 倘認兩造所成立者非承攬契約，則應定性為委任契約。爰先
13 依民法第490、505條規定，次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
14 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47萬0,5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願供擔
1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17 二、上訴人則以：伊並無向被上訴人採購舊壓縮機，甲工程並非
18 係施作在舊壓縮機上。實則伊係於111年8月22日以43萬元向
19 被上訴人另行添購壓縮機(下稱A壓縮機)，同時並針對A壓
20 縮機為甲工程，然並未另外再就甲工程為報酬之約定，故甲
21 工程應定性為買賣及承攬之混合契約，且伊於112年5月2日
22 已將包含A壓縮機款項在內等費用匯款予被上訴人，被上訴
23 人自不得再請求清償甲工程之費用。另系爭冷凍設備有包含
24 伊於111年7月26日向被上訴人添購之壓縮機(下稱B壓縮
25 機)及112年5月22日向被上訴人採購之10HP外匯壓縮機(下
26 稱外匯壓縮機)，兩造並約定於B壓縮機及外匯壓縮機於交
27 機測試可正常運作後分別保固1年、6個月，故兩造就系爭冷
28 凍設備成立者亦為買賣及承攬之混合契約。兩造雖於112年6
29 月間約定由被上訴人就系爭冷凍設備為修繕工程，但兩造並
30 無就「80HP2號更換施工費用」此一工項(下稱乙2工程)有
31 承攬合意，且被上訴人雖已完成乙2工程以外之乙工程(下

01 稱乙1工程)，然系爭冷凍設備於完工後仍有瑕疵，伊仍無
02 法使用系爭冷凍設備，是被上訴人所為乃不符債之本旨之給
03 付，伊自得拒絕給付對價。況且乙工程仍在保固期內，伊本
04 即無庸給付對價等語置辯。

05 三、原審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7萬0,572元，及自113年1
06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
07 權宣告假執行及准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上訴人不
08 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
09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
10 回。

1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二審卷第276、514頁）：

12 (一)兩造前約定由被上訴人為上訴人進行「1號壓縮機換80HP、
13 換80HP熱交換、換80HP高儲」之更換工程（即甲工程），被
14 上訴人已完工，兩造並未約定甲工程之報酬給付時期。

15 (二)上訴人於112年6月間與被上訴人約定由被上訴人就上訴人之
16 冷凍設備為「10HP外匯壓縮機、灌冷媒R22、5/30半成品庫
17 查修、1號壓縮機換乾燥芯、灌冷媒40.8KG、3Mtimmer、IQF
18 換4角培林、IQF輸送帶2.7米、代工業主一卷焊接更換、3號
19 機灌冷媒」修繕工程（即乙1工程），被上訴人已完工（但
20 兩造爭執乙1工程是否有瑕疵），乙1工程含稅工程款為25萬
21 0,100元，兩造並未約定報酬給付時期（至於是否尚包含乙2
22 工程，暨乙2工程是否已完工，兩造尚有爭執）。

23 五、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被上訴人請求甲工程之18萬元報酬，為無理由：

25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6 即為成立；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
27 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稱委任者，謂
28 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
29 約，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490條第1項、第528條第1項分別
30 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31 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被上訴人主

01 張兩造就舊壓縮機有以18萬元成立甲工程之承攬或委任契
02 約，為上訴人所否認，被上訴人自應就兩造已對承攬或委任
03 契約必要之點意思表示合致一節，負舉證責任。

04 2.被上訴人雖提出其於112年2月9日及111年4月19日開立之出
05 貨單為據。惟查，112年2月29日出貨單記載略以：「1號壓
06 縮機換80HP、換80HP熱交換、換80HP高儲」，並備註：「去
07 年已完工今年簽收」等情（一審卷第15頁），然未記載報酬
08 為18萬元，且上訴人亦否認上載「1號壓縮機」為舊壓縮
09 機。被上訴人雖再提出110年8月24日所拍攝之照片，然該照
10 片（二審卷第267頁）僅是拍攝某台壓縮機之客觀狀態，並
11 非甲工程之施工照片，無法證明甲工程係施作在舊壓縮機
12 上。另111年4月19日出貨單（一審卷第13頁）上固載明：
13 「換80HP1號機整修完畢」、「總價180,000」等情，然上訴
14 人否認有與被上訴人成立111年4月19日出貨單所載之契約內
15 容，而該出貨單既未有上訴人簽章，被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
16 兩造有對此意思表示合致，自難認兩造有以18萬元為報酬之
17 合意。被上訴人雖又主張112年2月29日出貨單已載明去年已
18 完工今年簽收，故該出貨單與111年4月19日出貨單顯係同一
19 工程等語，然111年4月19日出貨單係被上訴人單方製作，並
20 未經上訴人簽章確認，仍無法證明兩造已有意思表示合致，
21 是被上訴人上開主張，無法採認。

22 3.據上，依被上訴人所提事證，均無從認定兩造有就報酬數
23 額、承攬或委任事務內容即舊壓縮機修繕工程等必要之點意
24 思表示合致，難認兩造就舊壓縮機有成立甲工程之承攬或委
25 任契約，故被上訴人依承攬及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
26 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8萬元，均屬無據。

27 (二)系爭冷凍設備之修繕工程包含乙1及2工程：

28 經查，上訴人於112年6月間與被上訴人約定由被上訴人就上
29 訴人之系爭冷凍設備為乙1工程，為兩造所不爭。次查，乙1
30 工程之工項與「80HP2號（按：即B壓縮機）更換施工費用」
31 之工項（即乙2工程）均併同記載在上訴人所開立之112年6

01 月設備維修請款單，並分項記載乙工程各該工項之單價，總
02 計含稅工程款為29萬0,572元一節，有該設備維修請款單
03 （一審卷第17頁）可證；又被上訴人112年6月3日出貨單上
04 已載明「換80Hp2號機」，且經上訴人員工簽章確認乙情，
05 復有該出貨單（一審卷第23頁）可憑，足認被上訴人確有依
06 設備維修請款單上載內容施作乙2工程之事實，再稽以被上
07 訴人於112年7月5日開立與被上訴人之發票上亦載明冷凍設
08 備維修1式，金額含稅為29萬0,572元，此有該發票（一審卷
09 第19頁）可查，且兩造均不爭執該發票為乙工程之工程款
10 （二審卷第185頁），堪認兩造間確實有以前揭設備維修請
11 款單所載報酬，就上載全部工項為維修工程之合意，是兩造
12 間有以29萬0,572元成立乙工程之維修契約，應堪認定。上
13 訴人將設備維修請款單割裂觀察，辯稱僅上載之乙2工程未
14 有兩造意思表示合致等語，顯屬無據，自非可採。

15 (三)乙工程應定性為承攬契約：

- 16 1.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7 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34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買賣及承攬
18 之區別，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
19 契約；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
20 賣契約；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
21 合契約。
- 22 2.經查，乙工程係就系爭冷凍設備為修繕工程，兩造係約定完
23 成一定之工作，並無為任何移轉財產權之約定，核屬承攬契
24 約甚明。上訴人雖辯稱：B壓縮機及外匯壓縮機係伊分別於1
25 11年7月26日、112年5月22日向被上訴人添購，兩造就B壓縮
26 機與外匯壓縮機均有保固約定，故乙工程為買賣及承攬之混
27 合契約等語。惟查，乙工程之成立時間為112年6月，與B壓
28 縮機及外匯壓縮機之購買時點明確可分，顯非同一契約。又
29 B壓縮機及外匯壓縮機之報價單（二審卷第171、81頁）固分
30 別載明「保固一年」、「保固6個月」等情，然並未載明保
31 固之起始日，且亦未記載保固之態樣，上訴人亦未陳明保固

01 之具體內容為何（如送修、更換新品、退款），徒憑上開空
02 泛文字記載，難認兩造已有保固之約定。是上訴人前揭所
03 辯，自非可採。

04 (四)被上訴人請求乙工程之29萬0,572元報酬，為有理由：

05 1.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
06 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承攬人完成工
07 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
08 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第492條所明定，惟此乃有
09 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倘
10 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
11 完成（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參照）。是定作
12 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
13 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修補，如承攬
14 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
15 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
16 （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判決參照）。

17 2.經查，兩造就乙工程有以29萬0,572元成立承攬契約，業如
18 前述，且乙1工程業經被上訴人完工一節，又為兩造所不
19 爭，另被上訴人確實有把B壓縮機拿回去維修保養並裝回等
20 情，亦經上訴人自陳在卷（二審卷第275頁），堪認乙2工程
21 亦已完工，是被上訴人就乙工程全部工項均已完工，已足認
22 定。又兩造並未另定報酬給付時期，且兩造並未就系爭冷凍
23 設備有保固之具體約定，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
24 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乙工程之報酬29萬0,572元，自屬有據。
25 上訴人辯稱：乙2工程未完工，且兩造就乙工程有保固條
26 款，被上訴人不得請求報酬等語，並非可採。

27 3.上訴人雖又辯稱：乙工程完工後仍有瑕疵，伊仍無法使用系
28 爭冷凍設備，是被上訴人所為之乙工程不符債之本旨，伊自
29 得拒絕給付等語。惟乙工程既均已完工，上訴人依民法第50
30 5條第1項規定即有支付報酬之義務，至於乙工程是否合於債
31 之本旨，乃工作有無瑕疵及是否得據以主張瑕疵擔保權利之

01 問題，與工作之完成係屬二事，自不得因乙工程有瑕疵而拒
02 絕給付報酬，且上訴人復未能提出拒絕給付報酬之法律依
03 據，是上訴人所辯，並非可採。又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05條
04 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乙工程之報酬既有理由，則其另
05 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為同一請求，本院即無庸審論。

06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
07 給付被上訴人29萬0,5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08 1月25日（送達證書見一審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0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逾上開應准許部分，為
11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裁判，自有違誤，上訴人上
12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
13 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至於
14 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並為假執行之裁
15 判，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
16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此部分上訴應予駁回。

17 七、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8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22 法官 劉玉媛

23 法官 張亦忱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黃明慧